

「台北市中正區河堤一小段 615 等 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自行劃定案，業經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9 月 5 日核准在案

00/09 2012 THU 13:01 FAX 大頁紙說 001/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2321-5606#3005
傳真：2357-2934

10874
臺北市萬青街204號6樓

受文者：菊竹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0955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市長箋函及意見調查表1張

主旨：核准 台端委託菊竹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自行劃定「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615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台端101年4月30日申請書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吳月琴、女、民國43年8月17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2*****873、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17巷8號2樓。
- 三、本案係核准 台端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擬具本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逕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未依規定報核者，本處分自動失效，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四、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 (一)本案更新單元經周進興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為71.5平方公尺，管理機關分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請 台端依管理機關99年9月27日警專總字第0990005021

號函、99年9月24日林秘字第0991661497號函及99年9月23日台財北改字第0990026019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五、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吳月琴（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副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3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菊竹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郝龍斌 公印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